

附件 2:

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,落实责任,规范工作程序,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要坚持以人为本、教育先行,预防为主、保护学生,明确责任、管教结合,实事求是、依法办事的原则,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,切实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强化安全教育,安全保卫科负责在学生实习前,组织学生进行法制观念、安全知识、防范技能、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。

三、加大监督指导工作,安全保卫科负责对新建实习基地学生宿舍等安全工作进行审查、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
四、明确责任,强化管理。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处室,按照实习工作管理办法,加强安全管理,全程跟踪指导,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辅导员是实习学生管理,思想教育,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五、建立畅通信息渠道,辅导员与学生间的定期联络每月两次,实习管理部门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经常沟通,及时解决学生

实习期间的各类问题。实习组长负责提醒和督促实习学生，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有关制度与规定，并每月与学校联系和沟通两次；经常排查安全情况，及时向辅导员、指导教师通报。

六、学生处在学生实习前，针对专业设置、教学安排等实际情况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为学生投保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。

七、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时，安全管理部门派专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采取必要措施，切实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，控制事态扩大，并及时向实习单位报告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实习协议规定妥善处理。

八、实习期间，应严格学生请假制度，特殊情况，须经实习单位和学校批准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如需租住房屋的要与房主签订安全协议，确保安全，出现人身伤亡事故责任自负。

九、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，由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负责，可通过网络、电话、通信等方式进行，指导学生安全、健康、顺利完成实习任务。

十、无论是学校安排，还是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，实习期间如发生违法违纪或因个人过失造成事故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十一、本办法由学校安全保卫科负责解释。